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8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哲安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哲安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晚間8時1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，駛入址設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之城上城社區後，因違反城上城社區規約，將本案車輛違停在社區中庭，遂遭社區警衛以公用車輪鎖將本案車輛輪胎上鎖，詎李哲安因不滿其車輛遭上鎖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同日晚間9時41分許，在上址社區中庭，將前開車輪鎖破壞後自本案車輛強行拔除，致令該鎖毀損而不堪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即城上城社區管理委員會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云云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之代理人與被告於本院達成調解，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聲請狀附卷可稽，揆諸上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
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富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彥端